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2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治可糖漿（衛署藥製字第020496號）」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5月15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3659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事項如下：

(一)包裝變更為：4000毫升以下玻璃瓶裝。

(二)用法用量變更為：成人每日四次，每次5ml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相關規定，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